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0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8月19日披露《2020年半年度报告》，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接待时间

2020年9月2日16:00-17:00

二、接待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东座1812-1816号会议室

三、接待方式

现场接待

四、预约方式

请有意向参与此次活动的投资者于2020年9月1日前（9:00-12:00，14:00-17:00）与公司证券事务部联系，以便接待登记和安排。

联系人：朱锦宇、饶依琳

电话：0755-33378926

传真：0755-33378925

邮箱：wanrun@mason-led.com

五、公司参与人员

公司董事长李年生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邵立伟先生、财务总监夏明华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六、注意事项

（1）请来访个人投资者携带个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携带机构相关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公司将对来访投资者的上述证明性文件进行查验并存档复印件，以备监管机构查阅。

（2）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投资者签署《承诺书》。

（3）为提高接待效率，在接待日前，投资者可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向证券事务部提出所关心的问题，以方便公司针对比较集中的问题进行统一答复。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9日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主板、中小板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599号）核准，公司于2015年5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6,06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10.71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707,502,6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2,144,562.70元，募集资金净额695,358,037.30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此前未支付的承销保荐费用后金额698,502,600.00元，于2015年5月27日分别存入公司开设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中，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5]第310487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截止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资金688,961,862.01元，其中：2020年上半年共投入1,502,609.16元。截止2020年6月30日，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的余额为7,881,151.97元（包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二）2016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苏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436号）核准，公司于2016年4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6,535,303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12.1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444,999,990.54元，扣除发行费用19,935,677.8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425,064,312.71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财务顾问费及承销费15,695,000.04元的余额429,304,990.50元，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于2016年4月22日分别存入公司开设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中，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4月23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52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截止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已于2019年5月15日全部实施完毕，结项后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已于2019年12月31日（含）前全部转出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止2020年6月30日，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下的募集资金账户均已注销。

其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公明支行（账号：44250100015400000211）账户余额于2019年7月9日全部转出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于同日注销，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公明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随之终止；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商务中心支行（账号：758867000658）账户余额于2019年12月31日全部转出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账户于2020年3月27日注销，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商务中心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随之终止。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上述有关规定，公司与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大证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已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2015年5月27日，英大证券将698,502,600.00元募集资金汇入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其中：

（1）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账号：4403040160000077327）人民币90,000,000.00元；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账号：79290155200000394）人民币608,502,600.00元。

截止2020年6月30日，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	4403040160000077327	90,000,000.00	7,881,151.97	活期存款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79290155200000394	608,502,600.00	--	账户已注销
合计			698,502,600.00	7,881,151.97	

三、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无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的“万润科技总部大楼项目”中闲置的1,3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不超过2020年5月8日），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保荐机构英大证券出具《关于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分别于2019年7月29日、2020年5月7日从杭州银行深圳科技支行（账号：4403040160000077327）募集资金账户转出人民币1,200万元、100万元至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公明支行（账号：44201617800050002031）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19年11月6日、2020年3月6日、2020年4月3日、2020年4月26日、2020年5月7日，公司分别归还300万元、50万元、100万元、750万元、1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3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完毕，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英大证券。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继续用于原承诺投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核要求，公司承诺：万润科技总部大楼建设所需的9,000万元资金将建立专户存储制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开披露建设进度、自有资金使用情况、银行融资使用情况等，保荐机构对总部大楼建设进行持续督导并出具核查意见。截止2020年6月30日，万润科技总部大楼项目累计使用资金14,171.92万元，其中：累计使用募集资金8,360.39万元，累计使用自有资金5,811.53万元，主要用于支付设计费用、工程监理费、土地租赁费、土建工程款及安装工程款，总部大楼现场施工项目已全部完成，已正式竣工验收。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之情形。

附表1：《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

附表1：

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9,535.8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0.2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896.1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收购深圳市日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	否	39,000.00	39,000.00	--	39,000.00	100.00	2015.05.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21,535.80	21,535.80	--	21,535.8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万润科技总部大楼项目	否	9,000.00	9,000.00	150.26	8,360.39	92.89	2019.01.16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69,535.80	69,535.80	150.26	68,896.19	--	--	--	不适用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具体详见三、（四）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继续用于原承诺投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其它具体详见三、（八）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8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汤山文	独立董事	因事	熊政平
李志江	董事	因事	邵立伟
张堂容	董事	因公	李年生
陈士	董事	因公	李年生
谢香芝	董事	因公	邵立伟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万润科技	股票代码	00265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邵立伟	朱锦宇、饶依琳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东座1812-1816号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东座1812-1816号	
电话	0755-33378926	0755-33378926	
电子信箱	wanrun@mason-led.com	wanrun@mason-led.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14,699,111.98	1,937,944,868.70	-1.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9,252,486.51	108,254,234.73	-63.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9,722,554.05	63,341,313.26	-21.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390,151.04	-95,797,271.76	73.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2	-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2	-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3%	5.24%	-3.3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344,967,702.24	4,598,099,991.26	-5.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52,228,704.78	2,012,941,333.41	1.9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9,13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92%	201,978,254	0	质押	91,227,328
李志江	境内自然人	10.41%	91,770,400	77,886,900		
罗明	境内自然人	3.13%	27,616,450	27,416,362		
杭州橙思众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5%	25,960,519	16,362,397	质押	4,799,061
余江县万象新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8%	24,497,705	24,497,705		
唐伟	境内自然人	2.11%	18,593,212	18,593,212	质押	18,354,600
郝军	境内自然人	1.97%	17,364,300	14,828,400		
杭州信立传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2%	15,176,920	9,565,710	质押	2,805,605
陈如兵	境内自然人	1.59%	13,966,800	0	质押	13,966,800
杭州信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7%	8,558,413	5,394,197	质押	1,582,10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罗明系李志江配偶之胞弟，二人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2、杭州橙思众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信立传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信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丁烈强实际控制的企业，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20年上半年，一场突如其来的新型冠状肺炎疫情迅速蔓延全国直至席卷全球。受疫情影响，公司LED业务与广告传媒业务均受到一定程度的冲击，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目标的实现造成一定压力。公司及时调整生产经营策略，重点加大内部整合提升，为下半年经营目标的实现做足准备，力图将疫情带来的经济影响降到最低。

（一）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成果

2020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14,699,111.98元，同比下降1.2%，其中：LED业务营业收入452,141,040.35元，占比23.61%，同比下降8.14%；广告传媒业务营业收入1,449,073,074.64元，占比75.68%，同比增长0.54%。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252,486.51元，同比下降63.74%。剔除因股价变动导致计提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影响，报告期公司实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904,465.85元。

（二）报告期内主要工作

1、LED业务

（1）LED光源封装市场

公司LED光源封装继续以消防安防、车用产品、智能家居、大尺寸背光、3C家电应用领域为主，在维护和增强老客户粘性的前提下，积极拓展优质新客户。公司对消防安防市场的部分重点客户实现量产并开始扩大交易规模；顺利进入东风日产、长安马自达、长安福特车用产品市场供应链体系；3C市场领域向新客户武汉锋火通讯实现供货；继续开拓二三线城市的大尺寸背光客户规模，并已向智能家居市场的新客户美的、小米批量供货。此外，公司已进入智能仓储应用领域，对ETC智能识别新客户丰海电子开始批量交货。

（2）LED照明市场

在大功率照明产品方面，公司为更好的提高产品辨识度及附加值，在产品立项前，先对目标市场标准、规范、用户习惯及主要竞争对手进行准确分析，采用自主工业设计自行开模，自主研发的新产品在推向市场前，提前做好相应区域的高端认证，确保产品在交付时能够超出客户预期，逐步形成具有“万润”特色的产品风格。

在标识照明方面，公司重点推进农业银行、华夏银行、贵州农信、渤海银行、广发银行、中华保险、深圳地铁6号线、大众、宝马、中石化及vivo总部大楼穿孔标牌工程等LED标识照明项目。

在产品智能化方面，公司开发的灯控小平台—i sense已于报告期末上线，目前通过向客户提供二维码及下载链接的方式进行下载使用，适用于对路灯、工矿灯及三防灯产品的智能控制。节点之间采用超级工业蓝牙5.0版本，通讯距离可达400m以上，该款程序具备智能照明、故障报警、节能分析、群组管理、分级管理及容量授权码功能，并可与相应的监控传感器进行互联互通，从而有效提高产品的附加值，与客户建立长久的合作关系。目前，公司全资子公司恒润光电松山湖A厂区路灯已实现蓝牙控制。

在智慧灯杆方面，公司现已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智慧灯杆产品十余款，均采用模块化设计，可根据项目需求自由组合，满足不同客户的各项需求。公司对智慧灯杆的各个关键零部件均采用标准化安装工艺，进行模块化管理，使关键元器件在不同灯杆造型上能够轻松互换。智慧灯杆的控制箱采用分仓设计，强电、弱电、通讯分开走线，提供一体化电源，保证产品使用安全。同时，公司参与了深圳市智慧灯杆产业促进会的组建，参与并制定了《智慧杆系统建设与运维技术规范》《智慧杆检测验收标准》等。

在智慧城市方面，公司借助5G微基站布局的契机结合自身智慧照明的丰富经验，进行软硬件方面的整合与开发，使公司具备自有知识产权的“智慧城市控制平台”及配套解决方案。公司现已具备大型项目的交付能力，并将持续进行优化，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该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在地铁照明方面，公司轨道交通照明全系列产品完成了CCCF消防认证，并自主研发了普通类、DALI类、0-10V类、应急照明类及DC供电电源，能够有效提高轨道交通照明产品的自制率，凸显产品成本优势。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完成了2019年中标地铁项目的交付工作，并持续推进深圳地铁、青岛地铁、苏州地铁和上海地铁的投标入围工作，跟进宁波地铁、贵阳地铁、佛山地铁2号线、3号线、南宁地铁5号线、西安地铁5号线、6号线、杭州地铁、武汉地铁、郑州地铁、徐州地铁照明项目。

国际业务上，受疫情影响，部分国家如意大利、西班牙、菲律宾、尼泊尔、南非封锁进关渠道，全球最大的法兰克福照明展会也因此取消，导致公司原定的客户拜访和来访计划全部无限延期。为保证国际业务的正常进行，公司立即转变业务交流模式，采用专线网络直播、开展网络视频产品发布会等方式进行沟通。通过更新和完善公司英文网站、制作公司形象宣传视频、产品介绍及应用小视频，进行互联网广告投放特别是海外广告投放，加大非接触方式的市场营销推广渠道，加强对客户及国外销售同事的远程培训和销售支持的销售服务功能，继续主攻欧洲、美洲、澳洲和亚太区域境外市场，从协助选型、模拟、设计、竞标到提供资料等全流程覆盖客户端的各种需求，协助客户做全盘方案策划及产品定制。

（2）景观亮化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筑天佑继续加强品牌建设，提升行业地位与知名度，持续围绕“深耕一二线城市、开拓三四线城市”的市场竞争策略，立足本土，在维护好现有客户的基础上深挖市场，提高跨区域经营能力。

在“新基建”的浪潮下，中筑天佑以智慧道路示范工程为契机，开拓智慧城市的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主要在智慧杆网、智慧道路方面进行了新的尝试，逐步向“多杆合一、一杆多用”的城市现代化建设趋势靠拢。中筑天佑在做好防疫工作的同时，有条不紊的按照预定目标准备各项投标工作，顺利承揽了佛山市高速公路照明工程第一合同段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重庆主城区“两江四岸”文旅项目-夜市开灯仪式工程四标段项目、艮山路提升改造（彭埠立交-东湖路）工程景观照明工程及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亮丽工程（二期）建筑产业园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2、广告传媒业务

鼎盛意轩获得百度核心代理资质，逐步开展全行业业务，通过百度装馨家核心代理资格全面推进装修企业平台业务；借助快手品牌类全国代理资质全力开展全行业短视频业务，形成广告+短视频双运营模式；依托1688工程品牌类代理资格扩展B2B业务，实现C端与B端的双向打通。在团队建设方面，组建短视频拍摄队伍，在服务客户的同时输出该队伍的服务优势；通过扩展销售队伍打通其他行业的销售途径。在客户方面，鼎盛意轩继续维护家居、地产客户资源，深度开发教育、二类电商、化妆品行业，借助1688平台优势开展B2B业务，形成客户资源的多样性。在市场方面，鼎盛意轩积极了解客户受疫情影响情况，以此判断市场的真实性，做好内部销售工作的调整，为市场复苏做有效准备，把疫情对业绩的影响降到最低。

亿万无线紧跟短视频时代的潮流，加强短视频素材的制作能力，组建专业化、高效能的视频团队，短视频日产出量最高可达百条，既提高了客户产品的推广效果也为信息流业务的稳步增长助力。报告期内，亿万无线得到重要媒体合作伙伴给予的大额授信额度，在资金上给予了较大程度的支持，释放的资金流有利于拓展新业务。同时，亿万无线与陌陌、阿里系等重要客户启动新一轮的战略合作。疫情期间全国人民为抗击疫情而宅在家，用户增加了使用app的时间，对游戏、小说、线上社交、短视频等有促进作用，亿万无线紧抓机遇，及时对客户进行分类整理，重新整合媒体资源，加大运营与优化力度，目前亿万无线已引入上百款新产品，并与大量优质潜力客户建立合作关系。

万象新动在上游媒体资源上，实现核心代理媒体资源稳中有增，在下游客户优化上，尽量与高毛利客户合作，优化客户结构。在原有客户及媒体稳定的基础上，以高毛利业务为导向，不断开发新客户、新媒体，扩大服务团队和技术团队规模，优化和提升公司服务能力，保证精准营销业务的稳定发展。通过建立风控系统，制定风控制度，搭建风控团队，对业务合同的签订进行风险审核评价，控制应收账款逾期问题，降低业务风险带来的经营风险。

信立传媒调整运营计划，通过向老客户推荐新业务、参与新客户的业务招标等业务开发和补救措施，获得了一汽丰田的视频媒体投放业务、多益网络寒假期的效果投放业务、快手的传统媒体（湖南卫视等媒体）投放业务、小米爱奇艺《做家务的男人》及银露优酷《这就是街舞》等项目执行合作，弥补其他业务带来的损失。报告期内，信立传媒在传统卫视的业务合作上虽略有下降，但网络视频和精准投放业务明显上升，团队的业务能力特别是对视频的理解和服务能力得到很大提升。即使在疫情期间大部分公司业务停滞、业绩下滑的严峻形势下，信立传媒仍保持了业务的正常运转，各项经营指标相对稳定。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020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注销子公司导致合并范围变动情形

名称	处置日净资产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珠海市中筑天佑美学灯光有限公司	0.00	0.00
深圳万润互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0.00	0.00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7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5日以邮件结合微信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18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东座1812-1816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委托出席董事5人，独立董事汤山文因事书面授权委托独立董事熊政平代为出席会议，董事李志江因事、董事谢香芝因公均书面授权委托董事邵立伟代为出席会议，董事张堂容、陈士因公书面授权委托董事长李年生代为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年生先生主持，公司财务总监夏明华、监事蔡承荣现场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9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5日以邮件结合微信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18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东座1812-1816号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监事会主席刘伟、监事张义忠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伟主持，董事会秘书邵立伟、财务总监夏明华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指引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0-062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91,127,372.21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 1032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8.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本次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5亿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2,882,075.48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37,117,924.52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7月21日全部到位，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天健验〔2020〕8-20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和置换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合计	建设投资	建设期利息	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硫钛铁资源循环综合利用项目	298,351.43	271,862.74	12,513.76	13,974.93	85,000.00 [注]	2019-150825-41-03-000802
合计	298,351.43	271,862.74	12,513.76	13,974.93	85,000.00	

[注]：募集资金系用于建设投资及建设期利息支出。

（二）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投项目预先已投入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8-347号）。根据该报告，为使公司的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20年7月31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88,771,711.83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建设投资	占总投资的比例(%)
硫钛铁资源循环综合利用项目	298,351.43	8,877.17	2.98
合计	298,351.43	8,877.17	2.98

（三）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公司发行费用总额（不含增值税）为12,882,075.48元，截至2020年7月31日，本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2,355,660.38元，占发行费用的比例为18.29%，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一次性置换，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不含增值税）
保荐费	471,698.11
审计及验资费	1,001,886.79
律师费	566,037.74
评级机构费	235,849.06
发行手续费	80,188.68
合计	2,355,660.38

三、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说明，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投资总额部分，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予以解决。公司本次拟置换预先投入资金为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方案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共计91,127,372.21元。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91,127,372.21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少于6个月。此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四）会计师鉴证意见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0〕8-347号”《关于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国城矿业管理层编制的《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编制要求，与实际情况相符。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国城矿业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8-347号）；

5、红塔证券关于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0-063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亿元（含1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32号）核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8.5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公司实际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5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8.50亿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及其他费用（不含税）共计12,882,075.4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37,117,924.52元。以上资金已于2020年7月21日划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20〕8-20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全部用于公司硫钛铁资源循环综合利用项目。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支付了“硫钛铁资源循环综合利用项目”及本次发行相关的部分费用，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0〕8-347号”《关于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截至2020年7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实际投资金额为91,127,372.21元，公司以募集资金对该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予以置换。截至2020年8月18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839,038,275.71元（含尚未支付的置换资金91,127,372.21元及尚未动用的现金管理500,000,000.00元额度）。

三、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因短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不会全部使用，存在部分闲置，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1亿元（含1亿元），增强公司资金流动性。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公司将及时使用自有资金等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亿元（含1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此次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含1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出的，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保证了全体股东利益。本次暂时补充流动性资金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四）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前提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上述事项经过必要的审批程序，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红塔证券关于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0-060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3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18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6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建元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说明，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经会议审议，与会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共计91,127,372.21元。

公司本次拟置换预先投入资金为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方案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红塔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因短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不会全部使用，存在部分闲置，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1亿元（含1亿元），增强公司资金流动性。经会议审议，与会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亿元（含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公司将及时使用自有资金等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红塔证券有限公司就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0-061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8月18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世良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91,127,372.21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此次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20-33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自2020年8月19日开市起复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972号文核准，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盐田港”或“公司”）向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10日（R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盐田港全体股东，按照每10股配1.6股的比例配售。本次配股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8月17日（R+5日）结束。

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一、认购情况

本次配股以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10日（R日）深交所收市后公司总股本1,942,200,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售1.6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可配售股份总数为310,752,000股，发行价格为3.86元/股。

经深交所交易系统主机统计，并经登记公司提供的网上认购数据验证，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认购情况如下：

项目	数量
有效认购股数（股）	306,961,747
有效认购资金总额（元）	1,184,872,343.42
占可配售股份总数比例	98.78%

二、发行结果

根据本次配股发行公告，本次盐田港配股共计可配售股份总数为310,752,000股。本次配股全部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由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公司原股东按照每股人民币3.86元的价格，以每10股配售1.6股的比例参与配售。

发行人为内地与香港股市互联互通标的公司，需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安排向香港投资者配股。内地与香港对于零碎股份的处理方式可能存在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2020年1月修订版）》的有关规定处理，配股过程中产生不足1份的零碎配股权证，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循环进位给数量大的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份；香港投资者通过内地与香港互联互通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参与本次配股的，对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部分，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根据中央结算系统有关规则的规定将该等零碎股份的数额调整至整数单位。

本次配股最终的发行结果如下：

1、原股东配售结果

截至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10日，R日）收市，公司股东持股总量为1,942,200,000股，截至认购缴款结束日（2020年8月17日，R+5日），原股东有效认购数量为306,961,747股，占本次可配售股份总数310,752,000股的98.78%，认购金额为1,184,872,343.42元。

2、承诺认购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履行了其全额认购的承诺，全额认购209,352,000股，占本次可配售股份总数310,752,000股的67.37%。

3、本次配股发行成功

截至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10日，R日）收市，公司股东持股总量为1,942,200,000股，截至认购缴款结束日（2020年8月17日，R+5日）有效认购数量为306,961,747股，占本次可配股份总数310,752,000股的98.78%，超过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关于“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百分之七十”视为发行失败的限制，故本次配股发行成功。

4、送达通知

本发行结果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认购获得配售的所有股东送达获配的通知。

三、配股除权与上市

本公告刊登当日（2020年8月19日，R+7日）即为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配股除权日），除权价格依据实际配股比例计算，实际配股比例相当于每10股配售1.580484股。本次配股的获配股份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

有关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投资者查阅2020年8月6日（R-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公告》，投资者也可以到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述媒体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五、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乔宏伟

住所：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海港大厦17-20层

电话：0755-25290180

传真：0755-25290932

联系人：罗静涛、杨鹏嘉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钦城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18、19楼全层

电话：0755-83220612

传真：0755-83228581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特此公告。

发行人：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9日